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一、标识

全球统一制度产品标识符: 250 克/升吡唑醚菌酯乳油

其它标识办法: /

化学名称: N- {2- [1- (4-氯苯基) -1H-吡唑-3-基]氧甲基]苯基} (N-甲氧基) 氨基甲酸甲酯

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 属于农药。

供货商的详细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康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 山东省 博兴县 256500 吕艺工业园

电话号码: +86-532-85624007

传真: +86-532-85699108

邮箱: overseas01@kangqiaobio.com

网站: www.kangqiaobio.com

二、危险标识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易燃液体类别 4, 急毒性-皮肤类别 4, 急毒性-吸入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类别 1 (神经系统),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类别 2 (血液系统、十二指肠、肝脏),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危险类别 1。

全球统一制度标签要素, 包括防范说明: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可燃液体。皮肤接触有害。吸入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损伤。对器官造成损害 (神经系统)。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血液系统、十二指肠、肝脏)。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作业后彻底清洗。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反应: 火灾时: 使用水雾、泡沫、干粉灭火。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具体治疗 (见下文)。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具体治疗 (见下文)。如感觉不适, 须求医/就诊。收集溢出物。

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存放处须加锁。

处置: 处理内容/集装箱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 /

三、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分子式	化学文摘社编号 (CAS No.)	含量, w/v, g/L
吡唑醚菌酯	C19H18ClN3O4	175013-18-0	250
助剂	/	/	75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的急救方法

吸入: 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停止了呼吸, 给予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就医。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

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的特殊治疗: /

五、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介质: 泡沫, 干粉, 二氧化碳。喷水或水雾-仅适于大火。

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 可燃。受热或接触明火, 有轻微的火灾危险。受热可能引起膨胀或分解, 导致容器急剧破裂。燃烧时可能释放有毒的一氧化碳(CO)烟雾。可能释放出刺鼻的烟雾。含有可燃性物质的烟雾可能具有爆炸性。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行为: 穿全身防护服, 并佩戴呼吸设备。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控制火势, 并冷却邻近区域。避免直接喷水到液池中。不要靠近可能灼热的容器。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以便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如果这么做安全的话, 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走。

六、意外释放措施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防止吸入蒸气, 防止接触皮肤或眼睛。采用防护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环境防范措施: 在安全的前提下, 阻止泄漏。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体。

抑制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小量泄露: 用沙子、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来收集并吸附泄漏物。擦除。大量泄露: 用沙子、土或蛭石吸收溢出物。将收集的可回收的产品放在贴有标签的容器里, 以便回收利用。用沙、土或蛭石吸收残留的产品。收集固体残留物, 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里, 以便废弃处置。冲洗泄漏区域, 并防止进入下水道。

七、搬运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避免所有接触, 包括吸入。当有接触危险时, 穿戴防护服。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防止本品在低洼处汇集。未作空气检测, 禁止进入封闭空间内。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避

免接触不相容物料。操作处置时，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不使用时，容器应保持安全密封。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保持容器安全密封。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并定期检查泄漏情况。遵从制造商储存和处理方面的建议。

八、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控制参数： /

适当的工程控制： 一般需要采取局部通风。如果有过度暴露的危险，佩戴合适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大小适中才能充分起到保护作用。在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使用供气式呼吸器。

个人防护措施

防护眼罩/面具： 带侧边的安全护目镜。化学护目镜。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一种特殊危害；软的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富集刺激物。

皮肤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氯乙烯 PVC)。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防渗透的衣服，阻燃防静电防护服,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呼吸器种类和型号的选择取决于呼吸区域污染物的等级以及污染物的化学性质。

高温危险： /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物理状态、颜色等）	淡黄色至深棕色透明液体
气味	弱特征气味
pH 值	5.0-8.0
熔点/凝固点	/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
闪点	65.5°C
蒸发速率	/
易燃性（固态、气态）	不可燃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	/
蒸气压力(kPa)	/
蒸气密度(空气 = 1)	/
相对密度(水 = 1)	/
可溶性	/
分配系数：n-辛醇/水	/
自动点火温度	/
分解温度	/
粘度(cSt)	/

十、稳定及反应性

反应性： /

化学稳定性： 物质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避免与氧化剂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高温、热源、点火源等。

不相容材料：氧化剂。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 (CO₂)、氯化氢、光气(碳酰氯)、氮氧化物(NO_x)、有机物燃烧产生的其他典型热解产物。

十一、毒理学信息

暴露途径：吸入、经口、皮肤、眼睛。

有关物理、化学和毒理学特点的症状： /

急性毒性效应：

吸入：吸入本物质产生的气溶胶(雾、烟)，可能会损害个体健康。

食入：意外摄入本物质可能有害。

皮肤：皮肤接触本品可能有害，吸收后可导致全身性反应。

眼睛：本物质能刺激并损害某些人的眼睛。

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效应：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毒性的数值度量（如急性毒性估计值）：

急性经口毒性（鼠）：雄鼠：LD₅₀ = 369 mg/kg 体重，雌鼠：LD₅₀ = 316 mg/kg，中等毒。

急性经皮毒性（鼠）：雄鼠：LD₅₀ > 2000 mg/kg 体重，雌鼠：LD₅₀ = 316 mg/kg，低等毒。

急性眼刺激（兔）：中度刺激性。

急性皮肤刺激（兔）：轻微刺激性。

皮肤致敏（豚鼠）：弱致敏物。

每日允许摄入量 ADI: 0.03mg/kg 体重。

十二、生态信息

毒性：

鸟(北美鹌)：

急性经口 LD₅₀>2000 mg/kg 体重。

饮食毒性 LC₅₀ (5 d)>1176 mg a.s./kg 体重/天。

鱼(虹鳟鱼)：

LC₅₀ (96 h) = 0.006 mg/L。

蜜蜂：

经口：LD₅₀ > 73.1 μg/蜂；接触 LD₅₀ >100 μg/蜂。

蚤：

EC₅₀ (48 h) =0.016 mg/L。

藻(月芽藻)：

E_rC₅₀ (72 h) >0.843 mg/L。

蚯蚓:	E_6C_{50} (72 h) = 0.152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	LC_{50} = 567 mg/kg 土壤。
生物累积潜力: /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	
其它有害效应: /	

十三、处置考虑

处置方法: 尽可能回收本物质。如果不能确定有合适的处理或废弃处置设备, 联系制造商有关回收方法, 或联系当地或地区的废物管理部门有关废弃方法。按如下方法废弃处理: 在有许可证的填埋处进行掩埋或在有许可证的焚化场进行焚化(与适当的可燃物质混合后)。对空的容器进行去污处理。遵守所有的标注规定, 直至容器被清洗或销毁为止。

十四、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 3082。
联合国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运输危险种类: 9。
包装类别: III。
环境危害: 海洋污染物。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 /

十五、管理信息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 本化学品安全数据单遵照了以下相关国家标准: GB 16483-2008、GB 13690-2009、GB 6944-2012、GB/T 15098-2008、GB 18218-2009、GB 15258-2009、GB 190-2009、GB 191-2009、GB 12268-2008、GA 57-1993、GBZ 2-2007 以及相关法规: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制表日期	2017-11-18

注 1: 当产品为含有两种以上危险物质的混合物时, 应依据其混合后的危险性, 制作安全数据单。

注 2: 制造商/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确保安全数据单所含信息的正确性, 并适时更新。

注 3: 如由于产品特性而不存在或不可得某些信息时 (如固体不存在沸点), 应在表格中以“/”标识。